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委辦及補助轄內各團體、學校辦理各項體育、藝文活動暨代表本鄉轄內學校、團體參加縣級、全國級或國際級之競賽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麥鄉行字第 1040010726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麥鄉行字第 107002613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麥鄉行字第 108001550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麥鄉行字第 1090025601 號令修正

一、訂定目的：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鄉各團體、學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藝文及錦標賽，振興體育、藝文風氣、提昇生活品質，達強身健國、為鄉爭取榮譽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二、補助範圍及對象：

（一）受本所委(代)辦鄉長盃之承辦單位。

（二）轄內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基於強身健體舉辦之各類運動項目。

（三）於本鄉轄內舉辦各項藝文、體育及其他活動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限政府立案)。

以上活動地點均應設於本鄉轄內為限。

（四）縣級、全國級或國際級之參賽經費補助：僅限本鄉轄內之縣立中小學校師生(參賽選手及相關帶隊教練及老師)。

三、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補助標準：(款)

1. ~~(目) 受本所委(代)辦之體育競賽活動：委辦經費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鄉長盃)，補助項目詳如附表一。~~

2. ~~對同一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自辦體育競賽活動：每一年度單項活動限補助經費 3 次，每次補助上限新台幣 2 萬元，補助項目詳如附表一。~~

3. ~~受縣政府或他政府機關委託承辦各項藝文、體育及其他活動：補助活動配合款，以不超過主辦機關補助款為原則，並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詳如附表一。~~

4. ~~本鄉轄內之中小學校參加縣外之縣級、全國級或國際級之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轄內之中小學校參與上開活動，需經申請縣府補助，其未獲補助或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方得備具參賽經費概算及申請縣府補助參賽費用之文件補向本所申請。符合本目之補助項目限宿雜費及交通費，說明如下：~~

- ~~(1) 宿雜費：參加縣外比賽，每人每天補助新台幣 700 元，出國競賽則每人每天補助新台幣 1500 元，補助天數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為準。~~
- ~~(2) 交通費：補助轄內之中小學校參加縣外之縣級或全國級之競賽自強號(火車)或公共汽車票價，出國競賽之機票費用補助經濟艙票價，補助往返一次為限。~~
- ~~(3) 宿雜費及交通費，參加縣外競賽每一申請單位每次補助額度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八萬元整，出國競賽則每一申請單位每次補助額度最高不超過新~~

台幣十二萬元整(對同一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參加縣外體育競賽活動，每一年度同單位限補助經費3次)。

(4) 上開出國競賽各項經費，需經機關首長核准同意後，方得申請。

(5) 比賽地點在本縣：宿雜費及交通費不予補助。

(二) 不予補助項目：

1、設施設備。

2、辦理活動之服裝費(工作人員及租用除外)、人員津貼人事費及僱工工資。

3、各項活動紀念品費、摸彩品、禮品與獎金。

4、旅遊(健行)、自強活動、觀摩、聚餐(桌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5、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四~~——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活動計畫書：

(一) 內容應包括活動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等項。

(二) 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填具資料及備齊有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五~~——申請期限：辦理本作業辦法規定之補助項目需於活動前30日向本所提出書面申請，但本鄉轄內之中小學校參加縣外之縣級、全國級或國際級之競賽活動經費補助，得於活動前30日向本所提出書面申請。

~~六~~——審核：本所依據申請單位之計畫書進行審核、簽准補助金額後，函覆申請單位，並依業務性質於活動前或後核撥補助款，以便於受補助單位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七~~——執行及核銷：

(一) 補助案核定後，由申請單位依活動計畫內容執行，接受補助單位應按本所核定計畫項目、內容、時間、地點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期間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二) 於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將核銷相關資料(本條第四款規定資料)，函送本所辦理核銷；活動如在該年度十二月辦理者，亦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完竣，並於五日內將核銷書面文件送交本所。

(三) 辦理活動所印刷DM、海報、手冊、講義、光碟等宣傳品及紅布條，均須標示【鄉長盃主辦機關：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其他活動：補助或贊助單位：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之字樣，補助參賽經費者免。

(四) 核銷時應檢具下列資料，並裝訂整齊。

1- 領據(附表二)

2- 核定活動計畫書

3- 經費收支明細表(附表三)

4- 支出憑證簿(附表四)

5. 黏貼憑證用紙(附表五)

6. 成果報告表(附表六)、活動照片

本所依據申請單位之申請資料進行審核、簽准補助金額後核撥補助款。

八、核銷：

(一) 由受補助之學校、團體送件至本所核銷，資料由公所留存。

(二) 本項補助款，於年度開始後，年度結束前二個月提出申請，以利核銷。

九、受補助之團體申請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十、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但年度預算補助款不足時，不予補助。

十一、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十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

- 1、活動之服裝費原則上不予補助，惟為使活動具整齊及辨別性採購之工作人員服裝需載明擔任**活動中職務**之支領清冊(清冊需簽名或蓋章)。
- 2、補助項目中之購置必須之耗材(如比賽用球)，需依辦理之規模、場次合理購置數量，不得藉由辦理活動添購平時訓練使用用球。
- 3、補助項目中不得有購置個人使用之球具、裁判用碼表、指揮棒等用品(租用除外)。

附表一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補助各團體辦理各類體育活動項目及基準表			
項 目		基 準	核銷應附資料
	1. 工作人員服裝	核實報支	原始憑證
	2. 便餐費	核實報支	原始憑證
	3. 獎盃、獎牌及獎品(限比賽活動得獎者)	核實報支	原始憑證
	4. 文具、紙張、印刷及資訊耗材等辦公費	核實報支	原始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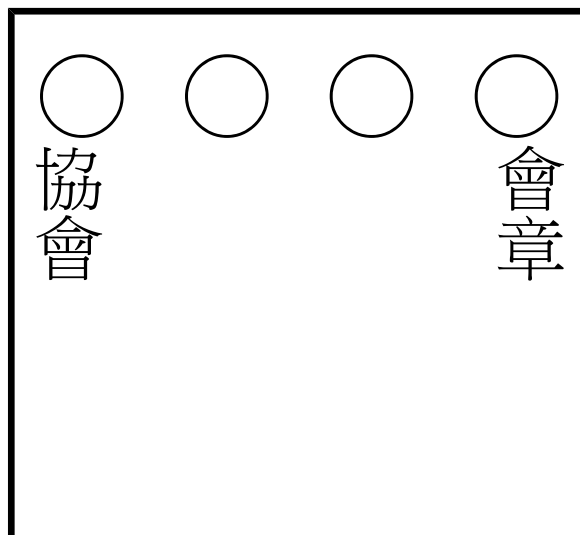
事務費	5. 投保意外險	核實報支	保險費收據【要保人(單位)】：需為該體育團體，而且需加蓋收費章】
	6. 茶水費	核實報支	原始憑證
	7. 場地、佈置費及活動所需之雜支	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	1.原始憑證 2.應附活動相片備查
	8. 裁判費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支給	1.印領清冊、領款人扣繳憑單 2.裁判學經歷簡介 3.應附活動相片備查

附表二

領 據

茲向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領到補助○○協會辦理
○○鄉長盃經費計新臺幣○○○○元整無訛。

此 據



單位名稱：
(應與協會名稱一致)

理 事 長： (簽章)

單位住址：

統一編號：缺銀行戶名與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受補助單位：

會計年度： 接受麥寮鄉公所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計畫名稱：

支 出 日 期	摘	要	支 出	金	額 (新臺幣元)
---------	---	---	-----	---	----------

受補助之團體簽章

協會全名及大印	財務組長	
	總幹事	
	理事長	

填表說明：請受補助之團體，連同「經費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依序裝訂。

附表五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存 單

新台幣：元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經費						用途說明
		十	萬	千	佰	十	元	

財務組長	總幹事	理事長

--

備註：憑證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附表六

雲林縣麥寮鄉_____辦理_____項目活動競賽活動成果報告表

活動名稱			填表人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承辦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男	○人	合計	總人數○人 其中含原住民身分者共○人
			女	○人		
舉辦場次		參與運動人數				
志工人數		運動觀賞人數				
		社團數 (或隊數)				
活動內容						
辦理情形						
檢討與建議事項						
照片輯要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項目： (◎活動照片請以活動盛況為主題)					

說明：

- 一、 本表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 二、 推動性別主流化為政府近年推動婦女參與之主要政策，而性別參與活動之統計，則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首要工作，各類活動如採事先報名者，應將參與人數之性別如數列入。
- 三、 「檢討與建議事項」、「活動內容」及「辦理情形」可以條列式簡述。檢討與建議事項應就舉辦本次活動之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 四、 照片輯要至少必須提供「大會活動名稱」標誌及「整體活動人潮」概況供參，並簡述照片旨意。